

书人书话

藏书与散书

◆ 江舟

古人爱读书，也留下了很多读书、藏书的故事。清代诗人袁枚，自幼爱书，但家境贫寒，无力购书，只好向别人借书阅读，自然少不了受人的白眼和冷落，饱尝了读书人的艰苦和辛酸。后来袁枚做了官，可以随心所欲地买书了，藏书竟达40万卷，这在当时是非常可观的。袁枚在小仓山房筑“所好轩”藏书，并写了一篇《所好轩记》，表达了自己对书籍的喜爱之情。

袁枚早年的借书经历，使他领悟了许多有关书籍的道理。他发现藏书的并非都是读书人。“子不闻藏书者乎？七略、四库、天子之书；然天子读书有几？”于是，便发出了“书非借不能读也”感慨。看了别人的眼色，花了九牛二虎之力勉强借来的书，总是格外珍惜，担心来不及看完主人就要索回。于是全神贯注，勤于记诵，所以印象深刻，得益颇多。相反，如果这本书是自己的，就没有这种紧迫感了，总觉得什么时候都可以拿来读，将其扔在一旁，束之高阁，时过境迁，往往就再也没有去读它的兴趣了。这种体验，大概每个读书人都曾有过，但是袁枚结合自己的经历，进行一番形象地描述之后，更能引起大家的共鸣。

藏书不读，不如不藏。书确实是每个读书人最大的财富，但是这种财富指的是精神形态而非物质形态。比起那些一心想给后代留下万贯家财的地主老财，以藏书传世应该是风雅之举了，但是这种风雅仍然只是形式而已。至于那些藏书者给子孙订立“藏书及借书不孝”，更是几乎泛滥。袁枚藏书不以书多为炫耀，更不认为这些书便是他一人所有，期望子孙相传。相反，乾隆开四库馆，面向全国访求天下异书，袁枚就献出了不少珍本秘籍。平日朋友相借，他更是慷慨允诺。这样，所藏之书，而去之八九。于是，他又写了一篇《散书记》，记述了他散书的感受和态度。“天下宁有不散之物乎？要使其散得其所”。当书籍归己所有，往往弃之一旁，不认真研读。当他人欲求书，自己将与书分手之时，便会觉得这本书还是很有价值的，很值得一读。所以，每散一本书，都会有依依不舍之情。于是，便先日夜攻读，将其精华内容记在心中，甚至摘抄下来。这样，虽然书籍已经转于他人，但是自己则是真正拥有了它。

如果说藏书、借书之感受大家都曾经经历过，那么“散于书转于己”则不是每个人都能感受到的。袁枚爱书之真切，深谙读书之味，同时也展示了他豁达豪爽的性格，确实是一位可敬可叹的读书人。

郑州地理

走进“世外桃源”

◆ 侯发山

种大自然与现代文明融为一体的美。难怪，有那么多的郑州人、洛阳人来此避暑、度假。其中一个游客说，较之喧嚣的城市，这里更像是世外桃源。这里所有的东西都是天然的，连空气都是城里人拿钱买不到的宝贝。经济飞速发展的时代下，人们的生活越来越远离大自然，开始生活在键钮和指令之中，多元化的大同时代，人们寻求精神家园的渴望凸显，留住乡愁的情怀促使人们能从生活世界的另一端——乡村中，去找回花木阳光，清水绿山。而“石居部落”刚好满足了人们的这种欲望。

参观完“石居部落”，我和朋友沿着宽敞的公路一路盘旋，然后穿越一个隧洞，来到了黄家山的后山。前山还是艳阳高照，闷热闷热的，一进入后山，像是进入了一个凉爽的世界。茂密的植被遮天蔽日，只有零星的光线从枝叶的缝隙露下来。这里像是原始森林，有参天的大树，也有低矮的植物；有的立在岩石上，有的挂在悬崖边，尽管没有肥沃的土壤，依然昂首蓝天，枝繁叶茂。让我感慨的还有路边的那些叫不出名字的小花小草，有的像红色的小灯笼，有的像紫色的小星星，不管有没有人欣赏，不管环境多么恶劣，依然尽情地绽放。一条清澈的小溪，顺着小路时隐时现，潺潺作响，那样的清脆，那样的纯净，那样的天然，让人忍不住闭目去倾听。走到一个开阔处，我看到两棵树间吊着一个吊篮，一端躺着一个熟睡的孩子，一端一个男孩随着晃悠的吊篮在摆动着自己的身体，一副很享受、很快乐的样子，旁边的石头上坐着他们年轻的爸妈，两个人捧着一本书，在静静地阅读。我突发奇想，这个山头为什么叫皇家山？莫非是当年哪位皇帝到此一游被后人命名的？还是哪个皇帝钦定的“后花园”？这里距离古都洛阳、开封不远，也不是没有可能的。

原路返回时，穿越那个隧洞时，通过导游的介绍，我才知道，这个隧洞是个有故事的隧洞。北庄村受岩层地质影响，水资源严重贫乏。为彻底解决缺水问题，2005年当上支部书记的杨小周走遍北庄的沟沟坎坎，最终在皇家山后的滴水沟找到了稳定的水源，决定打洞引水。随即，质疑和议论铺天盖地而来——工程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粗略一算大概要500万元，你从哪里筹措建设资金？就靠你从上头争取来的那20万？以前多次都没打成，你杨小周就能行？面对普遍质疑，

杨小周没有打“退堂鼓”，以壮士断腕之气概，带领党员干部上山了。为了给引水工程集资，他把妻子打工挣的3000元钱捐了，之后又瞒着妻子卖掉自家的3000斤粮食，将所得的3000元钱全部捐到了工地上，又以个人名义贷款2万多元支援工程建设。没钱外出办事，他用妻子卖头发的120元钱当路费。过年时，他杀了自家喂的两头猪，犒劳大家。工程开工后他就再也没有领过工资——全都用到了凿洞引水上。在开辟通往引水隧洞的道路时，正值乍暖还寒的初春，为保证施工进度和人员安全，在31天的工期里，他背着被子在清冷的山风中坚守了27个夜晚……从2007年12月到2009年9月，历时21个月凿通一条长达916米的引水山洞，圆了北庄人多年的吃水梦。

中午在“石居部落”就餐的时候，我们有幸邀请到了杨小周，他一副敦厚的样子，少言寡语，普通得不能再普通，平凡得不能再平凡。如果你不认识他，绝不会想到他会上中国好人榜，会是河南省十大“最美村官”。

我想，这就够了。北庄有杨小周，有“石居部落”，有皇家山，足以不负“世外桃源”的盛名。



依山傍水(国画) 曾国荣

人与自然

草色清浅

◆ 葛亚夫

东风微醺，小雨如酥，种子“酒足饭饱”，懒洋洋地伸个懒腰——春天就露出“马脚”。从春到冬，要走很远，但从冬到春，也就种子转个身的距离。人生如梦，草又何尝不是呢？“冰雪融化，种子发芽。”这么多年来，我记住的仍是孩提时课文里的《春天》。小童年年如约，但我回不去了。一花一世界，一草一世界。那些草儿才是春天最虔诚的朝佛者。

我在乡野长大，见过很多生命的诞生，孩子、牲畜以及草木。我的好奇和热情只会招来大人的嫌弃，能插上手的，也只是给草儿“接生”。生命的孕育都很相像，哪怕只是一棵草。东风，解冻，浇水，松土，拂去压力。然后，你心急如焚地等，它却羞答答地走走停停。是贪食泥土的温暖？还是恐惧未知的世界？没人知道，草也有自己的心思，暗自打着“小算盘”。

草的形态各异，那是后天的“成就”。初生时，它们并没有区别，都小心翼翼地探出草尖。或许，小草也很害怕，又不会孩子一样啼哭，所以才用最锋利的部位与世界对话。春风和煦，阳光温暖，它们很快与春天打成一片。那浅绿嫩黄，也成为初春最温馨、动感的色彩。

根据初生的形态，植物学把草分成两类：单子叶和双子叶。这种分类很生硬，我还是喜欢母亲的分法。那削尖脑袋、急吼吼上长的（单子叶），是男草，就像我，长得快，却是须根，心浮气躁，讨人嫌；那慢条斯理、伸出一双手的（双子叶），是女草，就像姐姐，长得慢，但脚踏实地，招人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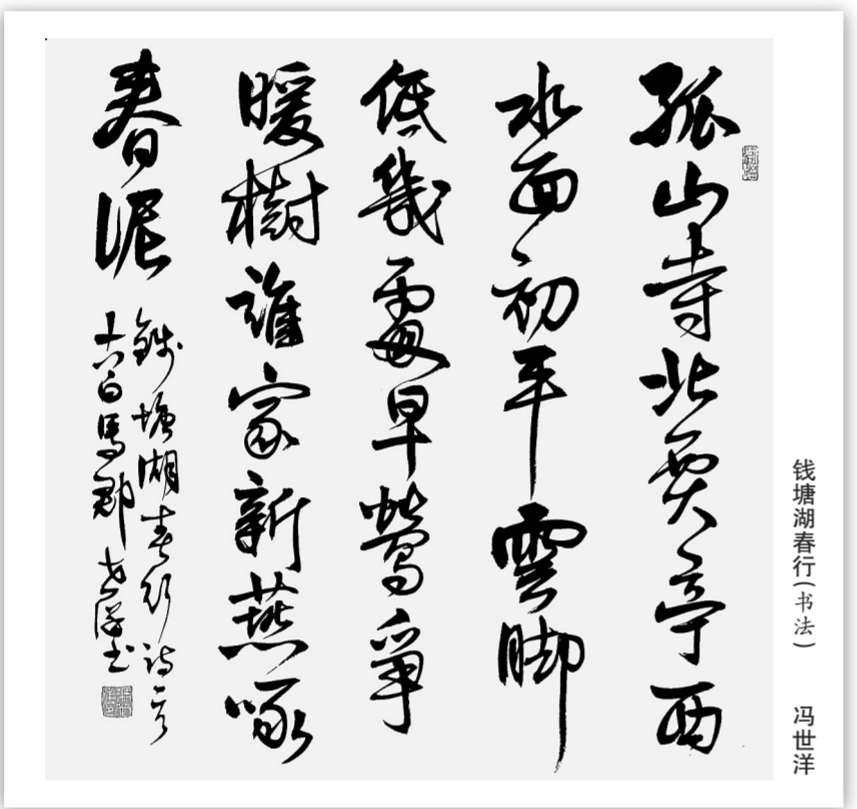
春天也是一个家，或讨人嫌，或招人爱，草儿都是清澈的孩子，及时唤醒了春天。

人生一世，草生一春。乡人用“见风长”形容孩子长得快，这也适于草。有快，有慢，那抹翠绿便有了层次和缜密感，春天也多了空间和内涵。草长春色浅。因为浅，才有期盼；因为浅，才有可塑性。生命的蓝图，都是从人深入，深入浅出。人生如此，草生亦然。

韩愈的《早春》写道：天街小雨润如酥，草色遥看近却无。春天是草儿的“天堂”，小雨如酥，母亲的乳汁般，小草怎能不“见风长”！于是，遥看近却无。为什么？这是草的小把戏。女草羞赧，男草顽皮，一个羞涩地躲，一个顽劣地跑，你当然抓不到，近不得。

朱自清说：“小草偷偷地从土地里钻出来，嫩嫩的，绿绿的。”不是这样！是春光乍泄，怎么算“偷”呢？春天到了，小草也要上学了。惊蛰的铃声响起后，它们陆续赶过来。交头接耳，议论纷纷，吸留着露珠，蘸着阳光，歪歪斜斜地勾勒出“嫩嫩的，绿绿的”春天。

“豆蔻梢头春色浅。新试纱衣，拂袖东风软。”草儿起床了，换上新衣，换好心情。或羞涩，或顽劣。那些不谙世事的草儿，都是春天呀呀学语的样子。



钱塘湖春行(书法) 冯世洋

诗路放歌

遥寄远方(外一首)

◆ 游新苗

风挥一挥手
一个季节就此作别
那一年的约定已被遗忘
我开始在每一片叶子上写信
在睡不着的深夜里奋笔疾书
写满山川 麦田 河岸

点和线太过细腻
容易在记忆的筛网里被过滤
还是淡化成片 and 面吧
或许能留下些许羁绊
往事随手涂抹 雕饰成抽象画
而后一锤钉在墙上

春

有人在窗外
吹了一夜的
口哨
然后
玉兰 蜡梅 迎春
都醒了

百姓记事

那些朴素的生活片段

◆ 殷亚平

果子，朋友都会拍了照片分享过来，并信誓旦旦地说，一定把最大最美的一颗留我享用。听了她的承诺，仿佛木瓜的清香已经隔着手机屏幕传递过来。

转眼到了冬日，朋友忙我也忙，一直没有机会见面。第一场大雪的那个寒夜里，我独坐窗前，看窗外雪花飞舞，百无聊赖中想起旧事，便假意生气那个违了诺言的人。过了好大一会儿，不见朋友有什么动静。正疑惑间，瞥见手机屏幕亮了一下，只见一张木瓜的照片静静躺在天蓝色背景里。木瓜依然不失饱满模样，黄色果皮上还覆着一层透明冰晶，大概刚从枝头凋落不久。其时朋友早已钻进被窝，零度左右的天气，室内

又没有暖气，不知道她是如何冒着寒冷去雪地里捡拾木瓜的。

《诗经》中说：“投我以木瓜，报之以琼瑶。匪报也，永以为好也！”所谓的知己就是，无论对方在哪里，彼此间永远都会有一份情愫熟悉且顽固，它就像一个高级定位系统，一头连着朋友，一头连着自己，然后任岁月缠绕编织成琐碎生活中最美好的回忆。

前段时间，环卫工人奋战了一个多月，铲车、吊车、三轮车、铁锹、扫帚齐上阵，把贯穿这座城市河底的淤泥清理了个底朝天。河道干涸的那段日子，隔三岔五的，我会弃了单车，在河边公园里穿行，有时就直接从河的这岸上下下

地走到对岸而不用像往常那样只沿岸边行走。这种感觉就像小时候趁大人不备偶尔淘气一下一样。

一天清晨出门，见马路上到处湿漉漉的，以为又是洒水车刚造访过。到了河边公园里，触目皆是深深浅浅、层层叠叠的绿。原来前一天夜里落了一场春雨，那些水杉啊银杏呀还有黄山栎等在风里静默着，刚刚抽出的新叶鲜嫩滋润得如同新生婴儿的肌肤，染得周围空气仿佛起了层绿雾，让人忍不住想摸一下或者嗅一番。河边公园一角，四五个老太太一溜排地蹲在那里，身边竹篮内、布袋中或者铺在地面的塑料薄膜上，摆满了刚刚摘下的各色时蔬：韭菜、荆芥、黄瓜、蒲公英，还有一些叫不上名字的野菜，仿佛沙场点兵。蔬菜的青葱水灵与老太太们经了风霜的容颜在绿色背景的衬托下交相辉映着，组成了公园里最独特的一道风景。

凡俗人世，有太多的熙熙攘攘，人来车往。愿你我能在千篇一律的生活里，滤掉不必要的喧嚣，享受那一个个朴素的生活片段带来的美好。

宋书恩苦笑说：“我还有脸回母校？至今，包括老师同学，我也就跟你自己有联系。高上，你一定不要向老师同学透露我的信息。这辈子的书，我无颜见母校老师同学了。”

“都过去这么久了，再说你也该放下了。”

宋书恩再次摇摇头，苦笑说：“放下？我能放下吗？每每回忆起那个夜晚，我的心都会颤抖，放下？这辈子恐怕我都放下了。”

在高上面前，宋书恩的内心充满了自卑。在高中，除了云丽霞，他几乎没有一个特别要好的同学，而出事后的落差，更使他无地自容。内心深处，在他逃离后就与母校隔山隔水了，如果不是与高上的邂逅，这辈子也许真的会与母校和同学们断绝来往。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随着自己人生道路的变化，他越来越感觉自己母校的思念与牵挂是那么强烈。这时候，高上成为他与母校联结的一个纽带。

保持与高上联系，宋书恩还有一个想法，高上学的是中文，将

来会分给与文学有关的单位。而自己喜欢文学，肯定有用得着他的地方。

与高上分手时，宋书恩拿出三百块钱，说：“马上就要毕业了，事多，分配工作也需要活动吧，经济上有什么困难给我说。”

高上百般推辞，他跟宋书恩并没有太深的交情，怎么肯接受这样的馈赠。宋书恩一脸的真诚，说：“高中我就你这个同学学了，就算借我的书吧？”

如此，高上才收下钱，与宋书恩拥抱了一下，说：“老同学，不说了，我记在心里呢。”

后来，高上通过努力留到河北省省城，分到了新闻出版部门，为宋书恩帮了很大忙，成为他人生中的“贵人”。

22

1988年春节，宋书恩带着新婚不久的吴金玲回老家。作为新婚夫妇的吴金玲，肚子里已经有宋书恩播下的种子，如果不是棉衣的遮盖，定会露形毕露了。

大年初一早起，在爹的带领下，宋书恩与吴金玲挨家挨户地给五服以内的本门自家长辈磕头。磕

头的见面礼少得让吴金玲有点受不了，除了嫡亲的大爷、叔叔给了十块钱，其他的都是五块三块，好几家给的都是一块。宋书恩偷偷地告诉她，这是礼节，再少也得磕。

因为是新媳妇，婚礼又没在村里办，年轻人、半大孩跟了一大群。爹从沙源回来给爷爷奶奶说书恩娶了个好媳妇，爷爷奶奶就把这个信息在大街上广泛宣传。吴金玲就成了金家村新媳妇中的尖子，大家争先恐后来一睹她的芳容。

在围观的人群中，宋书恩再次看到了傻改柱和他的傻媳妇老卑，不说了，我记在心里呢。”

有人问：“改柱你还是个大帅哥哩，哪有大哥哥那样看兄弟媳妇的？”

傻改柱笑着说：“我是个傻子，谁跟我一样啊。”

连载



人群发出一片哄笑。宋书恩想，这傻改柱的很多傻话，听起来倒一点也不弱智，还蛮有些哲理。

爹对宋书恩说：“别看改柱傻，每年大年初一都知道领着媳妇挨家挨户磕头拜年，弄一大包核桃、糖果。”

正月初三，宋书恩在家里搞了一个小范围的同学聚会。中午，爹把酒席张罗好，马平川与邢梁早早地赶到。因为一个村，宋书恩对他俩的情况基本清楚。马平川从师专毕业，分到柳青县三高成了一名政治教师。邢梁在参军的第二年考上了军校，如今也毕业返回原部队，成了一名见习军官，过了见习期，就能扛上一杠一星的少尉军衔了。

焦楚扬领着媳妇抱着孩子来到宋书恩面前的时候，他大吃一惊。两年多没联系了，他连孩子都有了。

焦楚扬已经在乡政府办公室干临时工一年多了。因为他在地区报纸上发点豆腐块火柴盒的新闻稿，加上还喜欢给市报省报写点读者来信反映当地的一些阴暗面，不光在全乡小有名气，也给乡领导带来了一些麻烦。党委书记一句话：这个年轻人会耍笔杆子，得把他弄到乡里来耍，不能乱耍。焦楚扬糊里糊涂就被“招安”了，在乡政府办为乡里唱起了赞歌，还兼写公文信息，再也不乱写读者来信了。

真正走向社会，在生活的

压力下，同学之间逐渐减少联系，甚至断绝联系，是人生的大趋势。宋书恩这时候才意识到，友谊在生活面前真的太无足轻重了。

“焦楚扬，你太不够意思了吧？结婚生子都不给我说。”宋书恩把焦楚扬的儿子抱在怀里左看右看，“你不是比我才大一个月，结婚证咋领呢？”

焦楚扬笑道：“没领结婚证啊，这有啥奇怪的，咱这都这样，先举行婚礼，该生孩子生孩子，等够年龄了再去领结婚证。”

宋书恩又吃了一惊。他一直对自己结婚的年龄耿耿于怀，因为年龄不够几次推辞何玉凤提出的结婚要求。当初要是顾及年龄跟她结了婚，哪有后边的移情别恋，或许也会像焦楚扬一样有孩子了。

穿着军装的邢梁雄赳赳气昂昂的样子，显得特别潇洒帅气。几个同学坐在一起，只有焦楚扬显得有点土头土脸。几年下来，焦楚扬身上的锐气与棱角几乎被洗刷得无影无踪。

四个人中，宋书恩从在高中时的一号位置，变换到四号，

现在最多也只能算三号。马平川在初中学习平平，甚至就没有过考大学的想法，后来竟是那般的顺风顺水，鲤鱼跳龙门，有了找对象也能挑挑拣拣的资格，掌握主动权了，而他身上当初的死板木讷也找不到了，多了几分才气，人似乎也变顺眼了。邢梁走的算是农村青年跳出农门的第二条路，高考落榜能幸运地到部队“曲线救国”，成为一名英姿飒爽的军官，将来转业也是国家干部了。焦楚扬虽然身份还是个农民，但去了乡政府大院，还在乡政府的心脏部位工作，为乡政府首脑摇旗呐喊，也算土鸡变孔雀了，挺令人眼热的。宋书恩应该与焦楚扬的状况差不多，都是农民身份，都没有名分。他比焦楚扬好的地方，是工资高，工厂里没有公派正式工，地位都一样，没有低人一等的感受。焦楚扬也有比他好的地方，那就是工作的场所属于领导机构，属于上层建筑，虽然在政府大院里有低人一等的感觉，而在大院以外的外人看来也挺风光。